

令集解

職員令

六

ヲ保3  
2501  
6









左右京職

東西市司

攝津職

太宰府

大國 上中下

大郡 上中下小

軍團

後宮職

內侍司 兵司 膳司 酒司 縫司 掃司 藥司 水司

春宮

傳 學士 倉人監 主膳監 主藏監 主殿署 主兵署  
主書署 主馬署 主漿署 主工署

家令

文學 大書史 小書史 家令 扶 木從 少從







字、養也。案以義倉物申官賑給。饑人等也。伴云戶令云。賑寡孤獨貧窮老癯不能自存者。

合近親收養。養無近親付坊里安贖。

如在路病患不能自勝者。當與郡司收付。村里安養。仍加醫療。并勘問所由。具注貫。

屬患損之日。糾察所部。穴云糾察猶檢校。移送前所。師端如外各有不可受。

國守巡行貢舉也。何者。職制律云。貢舉者。學令。學糾察。一耳。師云。可巡行但不見時。

云。又考課令。試貢人皆。醫疾令。國醫。生。通二經以上。云云。又。私案於京職。可貢。

術。云之等是。此朱云。具是在。私案於京職。可貢。舉之。色。可求也。

問律云。貢舉依令。諸國貢人。舉者。別勅令。奉及大學。送官。並為奉。

舉之。色。可求也。問律云。貢舉依令。諸國貢人。舉者。別勅令。奉及大學。送官。並為奉。

舉之。色。可求也。問律云。貢舉依令。諸國貢人。舉者。別勅令。奉及大學。送官。並為奉。

舉之。色。可求也。問律云。貢舉依令。諸國貢人。舉者。別勅令。奉及大學。送官。並為奉。

舉之。色。可求也。問律云。貢舉依令。諸國貢人。舉者。別勅令。奉及大學。送官。並為奉。

舉之。色。可求也。問律云。貢舉依令。諸國貢人。舉者。別勅令。奉及大學。送官。並為奉。

舉之。色。可求也。問律云。貢舉依令。諸國貢人。舉者。別勅令。奉及大學。送官。並為奉。

舉之。色。可求也。問律云。貢舉依令。諸國貢人。舉者。別勅令。奉及大學。送官。並為奉。

舉之。色。可求也。問律云。貢舉依令。諸國貢人。舉者。別勅令。奉及大學。送官。並為奉。

舉之。色。可求也。問律云。貢舉依令。諸國貢人。舉者。別勅令。奉及大學。送官。並為奉。

舉之。色。可求也。問律云。貢舉依令。諸國貢人。舉者。別勅令。奉及大學。送官。並為奉。

舉之。色。可求也。問律云。貢舉依令。諸國貢人。舉者。別勅令。奉及大學。送官。並為奉。

舉之。色。可求也。問律云。貢舉依令。諸國貢人。舉者。別勅令。奉及大學。送官。並為奉。

舉之。色。可求也。問律云。貢舉依令。諸國貢人。舉者。別勅令。奉及大學。送官。並為奉。

舉之。色。可求也。問律云。貢舉依令。諸國貢人。舉者。別勅令。奉及大學。送官。並為奉。

舉之。色。可求也。問律云。貢舉依令。諸國貢人。舉者。別勅令。奉及大學。送官。並為奉。

舉之。色。可求也。問律云。貢舉依令。諸國貢人。舉者。別勅令。奉及大學。送官。並為奉。

舉之。色。可求也。問律云。貢舉依令。諸國貢人。舉者。別勅令。奉及大學。送官。並為奉。

舉之。色。可求也。問律云。貢舉依令。諸國貢人。舉者。別勅令。奉及大學。送官。並為奉。

舉之。色。可求也。問律云。貢舉依令。諸國貢人。舉者。別勅令。奉及大學。送官。並為奉。

向孝義者如考一說一事略耳古記云莫課殖粟涼仍勸民部省注頒孝節皆兼裁答然也問曰若為之令欽答然也向宅者依甲令知買買六十一日也欽答然也師云京職不可勸課有甲之國可勸課故此職不注勸課也

考一說一事略耳古記云莫課殖粟涼仍勸

課農事耳朱云知賣買事耳不可校知甲

宅實穴云宅地雜佺外雜佺者每人均使

賣買有知事耳雜佺釋云檢唐令同師云相詔良

物不得過良賤賤也刑部亦有此事以豐非刑部問心

訟謂凡訴訟皆從下也始故先由京國

市塵前擊鼓三度散又条云市每肆立標

題行名市司准貨物時價為三等十度量

日為一簿在市案記季別各申本司同

私此司掌何或量是為納租殺其度衡可掌

掌權衡何或量是為納租殺其度衡可掌

倉廩私倉庫令云凡受地相皆令

乾滄以次收傍同時者先遠



京國官司共輸人執籌對受在京倉者共則長官監檢也以下吳本然也但倉廩猶倉也

租調私賦一人調布一丈三尺又正丁歲一役二十

日条云京畿內不在收庸之例又条云凡調物及地租雜稅皆明寫應輸物數三

坊里使衆兵士私大同甲年六月十一日庶同知

兵士事人別可輸徭餞捌拾先可受五十得右京職解稱雜徭之中兵士尤苦計帳

之日雖能簡點主召正身都參向輸使料貽雇役人冒名之罪於理難避加以

兵士下年所輸錢壹貫陸百伍拾文正丁下人調僅壹百錢彼此懸隔事乖均平

望請加可徭分雇役兵士者右器仗前令

案軍防令兵士此軍團則領未知京職兵士職家自可領或軍團者何各不可有軍團京職領兵士

有兵士无器仗今於此令兵士器仗並注即知非兵士之器仗別有官器仗兵士諸國同

釋云案前令有兵士无器仗在此令兵士器仗俱在即知非兵士之器仗故兵士隨身外更有官器仗耳與諸國同但時行事未倫耳穴云器仗謂在軍團器仗是也在

左右京職軍團置鼓二面大角四只故也攝津職亦道橋穴云除木工寮修理外小橋

同也營繕令凡京內木橋及宮城門前橋者並木工寮修營自餘役京內个夫又条云

凡津橋道路每年起九月半當東修理十月使訖其要路陷壞停水交廢行旅者不

狗時月量差人夫修理過所私開市令云非當司能辨者申請

開開

向兵部職軍兵器仗者兵器儀仗此文并儀仗坎倉兵器也不儀仗







正一人掌賊貨交易

朱云具校知市內賣物耳先云知直高下耳定沽價故也物實不可知者未知何者盜賊等事蒞時為顯證賣物不賣物故者

器物真偽

同耳朱云賊貨兵器物一物名殊實言萬物皆器物者此則則為行監也伴云

唐韓琬傳器不行臨注吳不堅固曰行

度量輕重

亦為不真謂之濫即造橫刀及箭鏃用柔鐵者而賣者各杖六十云云注云不率謂之行

師同輕重者此在權衡但量者文尺斗升也輕重可掌略耳者權衡之

律稱量之物出納浪于差重受輕出即有餘來者然則於量有極輕重之文

輕重者私情此說為長何者京一職掌只稱度量不一云輕重也是以案度量與輕重

可為二賣買估價私關市令云凡每肆立時價為三一等十一日為一簿在禁察非違事

市案記季別名申本司朱云市內非違凡不限市人犯市內禁察非違者師未明

丁人價長五人物部寸人部並得孝也使

部十人直丁人

攝津職帶津國

延曆十一年三月九日官

事右被右六臣宣稱奉勅難波大官既停河改職各為因其二季祿及月料並寫停



止 大夫一人掌祠社

謂祠者祭也社者檢校諸社也凡稱

祠社者皆准此例釋云祠似茲及釋詞也

祭之物惣名周禮禱祠神祇是也又社時野及

神廟也三禮義宗曰社五土神稷者原濕

之祇故孝經曰社土地之神稷者能化生

五穀以養萬民皆謂土地自然氣故各

曰神古記云祠百神集處也廟也穴云祠

謂祭百神也祭社之外別祠耳假春時祭

田等是也跡云祠社謂檢校社并祠等事

春祭田之戶口簿帳字養百姓勸課農桑

時等是也勸課農桑勸課所部也問京職百

穴云勸課農桑勸課所部也問京職百

管郡多少通計姓受田津國未知誰勸課

為罪各罪止徒三年跡云不覺增減天簿

帳及不附簿書考課令凡因郡司撫百有方

戶口增益者

問京職既起籍天別裁既起疑戶督律云因郡不覺增減增減郡向十邑亦品等國隨所管郡多少通計姓為罪各罪止徒三年跡云不覺增減天簿帳及不附簿書考課令凡因郡司撫百有方戶口增益者

條云其勤課甲農能使豐殖者亦准見地為十分論加五分各進考一等每加五分進一分等其有不加勸課以致損減者損一分降考一等每損一分降考一等甲令云凡課桑漆上戶桑漆一百根以上中戶桑漆七十根以上下戶桑漆一百根漆平根以上五年種畢鄉土不寫及狹鄉者不滿數也

察所部貢舉

貢者依令諸國貢人舉者若別勅令舉及

大舉送官者為舉人云云故者醫疾令云

凡國醫生業術優長情願入仕者本國具

本部長官貢送太政官考課令云凡貢人皆

其人隨朝集使赴集至日皆列見并官即

朱云貢舉之事也何者職制律凡貢舉非其人條疏云



付式部已經貢送而有事故不及試者後  
年聽試其大學舉人具狀申太政官與諸  
國貢人同試試訖得第者奏聞留式部不  
第者各還本邑學令云凡學生通經以  
上未出仕者聽舉送云云者一端如此之  
類者未可知戶令國守奈好學篤道之人舉  
而進者此亦為諸國貢人何此  
記在京職貢舉之下

### 孝義田宅

### 良賤訴訟市廛度量輕重

每年二月詣大藏省平校  
在國司平校然後聽用之  
私開市令云凡  
官私權衡度量  
不在京者詣所

### 倉廩祖調雜徭兵士器仗道橋津濟

云凡津橋道路每年起九月半當界條理  
十日使訖其要路陷壞停水交廢行旅者  
私營

不拘時日量差人夫修理

### 過所

非當時能弁者申請  
開者皆經本部本司請過所官檢勘然後判  
給還者連朱文申餘勘給着於朱文外更  
須附者驗實聽之且別物連為案着已得  
過所者故亦日將舊過所申餘改給着在  
路有故者申隨道國司具狀送開雖非所部  
有朱文者亦給着船筏經開過者亦請過  
所

### 上下公使郵驛

也上下公使郵驛也餘國職掌上下公使  
不云略文耳或讀文上下公使事郵驛事  
各別事者今見太宰并國使職掌只稱郵  
驛不云上下公使然  
傳馬  
則讀別事為長何  
其傳馬每郡各五皆用官馬義解云以軍國馬充  
着無者以當慶官物市充云  
又云  
凡

問於太宰及國云上下公使知者雖無文可知也



國郡所得闡畜皆抑當界內訪主着經二  
季無主識認者先充傳馬云云

闡遺雜物檢校舟具跡云舟具在津國分

具未知其色在津舟是也但自外律  
來亦念勤私度越度之狀問主船司在此  
何別答主船司勤知天下公私船但此司  
只的在津耳師曰記云檢校舟具是主船所  
掌舟撤其及寺僧尼名籍事亮一人太進  
檢校知耳

一人少進二人大屬一人少屬二人史生

三人使部亦人直丁二人

大宰府帶筑前國大同三年五月十六日  
奏云省太宰府監典各

二負置筑前國司事守一負介一負掾一  
負大少一目各一負右謹案令條大宰府帶  
筑前國自爾已來或別或隸至延曆十六年  
一又廢國隸府今得府解稱臨交替事細  
加檢校未進調庸并欠失平統器仗我具  
等類每物有數此是攝行之日彼此相讓  
無心國政之所致也望請分置官人以爲  
別當專一其心令濟國務然則帶國之名  
不乖令條欠負之煩絕於國內者臣等商  
量兼前府帶之時或下官符而定別當或  
府司相量分置其人同僚之官兼預國務  
勤責雜急不同比國望請省大同元年所  
增監典使死補國司庶令所守有別各濟  
繁劇謹錄事狀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  
大宰府筆師一負右得府解稱管內又觸



類繁多見任一人專勞勤奮入都之使逐  
差他官主被勤出不堪并申望請象加前  
件官負每年相換將令向京者奉勅宣依  
請弘仁五年五月亦一日官符云應  
大宰府省史生置督師事右得府解稱去  
延曆十六年此府督師永後停廢不虞之  
備不可不儲望請除史生一負置督師一  
負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又和銅一元年  
三月亦一日勅云勅給備仗者大宰帥八  
人大貳四人事力及料田并考選並准史  
生例又寶龜十一年八月亦一日奏云加  
增府官及管諸國同相替年限事右筑前  
大宰遠居邊要常警不虞兼待蕃客所有  
執掌殊異諸道而官人相替限以四年送  
故迎新相望道路府國困弊職此之由加  
關蕃客之儲於事高量甚守舊例充給或  
以關所給厨物其數過多每

關蕃客之儲於事高量甚本使臣等望  
請且停交替斷兼官人歷任增為五年然  
則百姓有息肩之娛庖厨無懸罄之患謹  
具錄狀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聞之  
主神一人掌諸祭祠事其別令依式也朱  
云諸祭祀事調包凡國三嶋之內祭祀耳  
假令神祇官諸國社如班弊島者未明依  
後度說疑耳何私案後度說者師注朱云  
後反或云不然只筑前國內事是欵未知  
主神何任之人私依官位令正下  
停下官也准判官任欵何帥一人

問大判事十義解  
云宋覆犯執謂  
案復管國可  
申犯者然則  
此說長裁卷先  
如說國內具  
管內亦可助知  
之

掌祠社戶口簿帳字養百姓勸課農桑  
察所部貢舉孝義田宅良賤訴訟祖調會







人掌同帥少貳二人掌同太貳大監二人

掌糾判府內府內ハ謂筑前國惣為府內也謂巡察所部非違亦同此審署文

案勾案ハ枕旨失察枕ハ非違謂巡察所部非違亦同此

義也釋義ハ非巡行非巡行ハ察但帥掌巡察屬郡也又問

知也非巡行察但帥掌巡察屬郡也又問

勸課勸課ハ田勸課ハ農進考案茶注掾以上然則判官

巡察有何妨乎答同茶注掾以上然則判官

云主政下糸主政注云察非違者是則監

住主政注文同並不必巡察但考課令別

楊楊椽耳不足為證抑至戶令合勘也朱云

察非違謂自巡察筑前國內先云此說違

文例只府內可云者帥皆可巡察凡回等者

亦同者朱明或云帥皆可巡察凡回等者

頭不跡云察非違謂親自巡察也少監二人

木領注法察字皆放此也

掌同太監太典一人掌受事上抄勘署

案檢出枕枕旨先讀申公文少典二人掌同太

典大判事一人掌案覆犯狀謂案覆管國

釋云兵刑部判事同也穴云案覆犯狀何

卷唯鞫府內犯囚是有九回犯狀者亦案

覆耳其刑部判事案覆鞫狀謂案覆解部

所鞫今此云犯狀者自鞫是案覆猶推鞫

再校之日  
考此穴云  
以朱者可  
讀之祭酒  
本朱字如  
此書之



斷今府不同國郡者為別設判事故在刑  
部同也連坐法亦如之也然則或府或判  
事防人所犯杖罪者當司決徒以上送判  
事耳自餘品官等合別求也朱云案覆犯  
狀謂府內并管內品官及九國三鳴之斷  
罪申上日案覆也未知而品官等斷罪申  
上何或云府內犯罪者大監可外判也見  
其職掌者負不同也依罪事尚可付判事  
者未明何也主厨以上皆品官也府內品  
官等羞有犯罪人者不決申上者未知申  
府監以上為申判事何也防人正雖同品  
官杖以下不申上當司決為有正佑合史  
故者跡云犯杖謂諸國斷申上而案  
覆羞在府諸司事發者各於事發處推斷  
耳古記云大監以下不預聞獄訟判事刑  
部丞等下種也大判事案覆解狀斷定刑

名物別國等申送罪狀  
斷定刑名判諸爭

案覆斷定耳  
訟云問糾判府內兵判諸爭訟皆判判  
耳問諸國疑讞何者先判事決羞不決  
讞刑部三々尚疑申太政官

判事一人掌同大判事大令史一人掌抄

寫判文少令史一人掌同大令史大工一人

人掌城隍舟楫戎器

案防人我具兵士私備此文我置合有府  
庫也朱云大工注我置防人注我具者未  
知別何凡稱兵器我置我仗等別何  
私案稱兵器者弓矢太刀戈甲冑也稱我



具者着軍防令云脛巾一具鞋一兩一以  
上物稱我具欵何者即其糸終云行軍之  
日自盡將去着上番年唯將諸營作少  
人別我具自外不須故者

工二人掌同太工博士一人掌教授經業

謂教授管國學生其醫師不稱教者文略  
也釋云醫師教諸國醫生也私自餘兵義  
解無別朱云醫師注云教授醫生者未  
何不云課試着文略欣思此云不通兵義  
解相違問九國三嶋每國各博士醫師學  
生可有何凡博士醫師郡司等從何處可  
任乎但附令從他國為不異何者今行事  
遠國者遣博士醫師也近國者學生等  
太宰府習耳故博士醫師注不記生數者  
依下糸隨國大小可有者又博士郡司等

太宰先任定只為給位記申上上上上  
云未申上上上雖任不抱笏者未明定但依  
文不異諸國耳欵何古記云太宰博士學  
生之類陰陽并醫生等又別國博士醫師  
有課試學生上國學生也謂諸陰陽師一人掌  
筮相地醫師二人掌診候療病筮師一人

掌勸計物數防人正一人掌防人名帳  
軍防令云凡兵士向京者為衛士守邊者  
防人又糸云凡衛士向京防人至津之間  
皆令同司親自部領自津發且專使部領  
付太宰府云云又糸云凡防人欲至下  
官司預為部口防人至後一日即共舊人  
令付交登使訖守當之處每季更代使若

伴云



樂均 戎具 伴云軍防令凡兵士每火紺布

袋一口副弦一尺條征箭五十隻胡錄一具

袋一口水角一丁枚礪石一丁枚蘭帽一丁枚飯

自儉不可闕少行軍之日自盡將去着上

番年唯將个别戎 教閱 古記云閱音欲雪

具自外不須 朱云未可知若軍防令

也 閱 及食料田事 云凡防人在防守固之

外各量防人多少於當處側近給官閑地

逐水陸所宜斟酌營種并雜菜以供防人

食所須牛刀官給所收苗子每年錄數附

朝集使申太政官者具狀

佑一人掌同正令史一人主船一人掌修

理舟楫 謂大工職掌云舟楫此即新造

舊舟楫也穴云大工今新

造也主一船以古修理也 主厨一人掌醢

醢 謂醢者醋也 醢者凡醬所和切也 醢

音呼啼及說文醢酸也 醢者郭璞曰穴醬

也鄭玄注周禮曰作醢及難者必先膊乾

其肉乃后莖之雜以梁麴及鹽漬以養酒

塗置瓶中百日則成矣有骨為難無骨為

醢也 醢音子題及司馬彪注莊子曰食物

使下同也 即令調和醬醋 蒜薑之類也 古

記云醢音呼雞及 醢音呼雞及 醢音呼雞

壑鄭玄周禮注曰凡酢醬所和細切為醢

音節愁反醢字一訓酢穴說但此條酢訓



耳 菹 釋云菹音側於及說文酢菜也謂以  
醑淹菜及米淹菜使酢名爲菹古記  
云菹說文以醑及米淹菜 醬豉鮭 鮭謂雜乾  
使酢名爲菹音側魚及 鮭音古携及說文鮭脯也廣雅鮭肉也  
乾鮓也古記云鮓鮓有也雜乾鮓耳問无酒  
字着爲菹音亦 寺 史生於人 史生部史生  
照掌略文耳 判事之上此司史生在糸終未知其  
忠答文異理同尚取典以上署耳

七十 本國

守一人掌祠社戶口簿帳字養百姓勸課  
農乘糾察所部行屬郡觀風俗問百年錄

囚徒理寬枉詳察政刑得失知百姓所患  
苦敢喻五教勸務農功云

貢舉孝義田宅良賤訴訟祖調倉廩徭役

兵士器仗鼓吹郵驛傳馬烽候城牧過所

公私馬牛蘭遺雜物及寺僧尼名籍事餘

守准此其陸奧出羽越後等國兼知饗給

祭酒本古記  
之分悉以朱  
濟之不知其  
意以讀而通  
今不引朱繩

謂饗食并給祿也釋無別也穴云饗給上  
也謂招下慰不從戶貫之董意耳朱云饗給  
未如何人饗給着外賤饗給欣何司記云  
問本國撫慰与孝伴令招慰着爲別着下  
種 征討 征鄭玄曰討誅也孟子征之



祭酒本此穴  
云之命以朱  
一行消盡之  
今從之

祭酒本此釋  
云之命以朱  
一行消盡之  
今從之

言正也野王案伐罪以正不正也軍防令  
云有所征討計行今滿三千以上兵馬發  
日侍後充使宜勅慰勞發遣云々擅興律  
之軍興祭注云興軍征討國之大事云云  
是也  
斥候 謂斥逐也言候逐於非常也釋  
云斥音齒亦及左傳斥山澤之  
險杜預曰斥候也逐也朱云征討斥候此  
亦為外賊欤何充云斥候也但宮衛令駢  
斥斥逐也伴云擅興律主將守城祭云若  
連接寇賊被遣斥候不覺賊來者徒二年

壹岐對馬日向薩摩大隅等國物惣知鎮捍  
謂捍衛也言鎮捍寇賊也釋云鎮捍謂鎮賊  
也 穴云鎮捍謂擅興律防鎮捍賊之是  
然則戒捍於賊耳朱云除此計國之外亦  
可以有國守乎稱等字心何問惣字情何先

### 防守

云如言皆  
欽者何  
部內之人欽若外賊欽答部內之人凡此  
國邊遠人心殊於餘人故云尔身未以明

### 及蕃客歸化三關國又掌關刻

謂依律關

處刻者輕柵之所是釋云刻柵也關也各  
例律云刻刻謂輕柵之所關也柵也伴云刻者  
云刻也跡云刻者刻者刻者刻者刻者刻者  
諸人往來可障皆謂刻也朱云關刻二律  
名例律云云而則為二事何答然也又伴  
云軍防令云置關應守固者並置配兵士  
分番上下其三關門者設鼓吹軍器國司  
分當守固所配兵士之數依別式  
及開契事 開契各給契二枚並長官執



天<sup>ツク</sup>次<sup>シ</sup>官<sup>カ</sup>執<sup>シ</sup>介<sup>ケ</sup>一人掌同守餘介准此大掾一人

掌<sup>シ</sup>糾<sup>シ</sup>判<sup>シ</sup>國內<sup>ニ</sup>審<sup>シ</sup>署<sup>シ</sup>文案<sup>ヲ</sup>勾<sup>シ</sup>稽<sup>シ</sup>失<sup>シ</sup>察<sup>スル</sup>非<sup>シ</sup>違<sup>シ</sup>餘<sup>ヲ</sup>

掾<sup>シ</sup>准<sup>シ</sup>此<sup>ニ</sup>少<sup>シ</sup>掾<sup>シ</sup>一人掌同大掾大目一人掌

受<sup>ケ</sup>事<sup>ヲ</sup>上<sup>ニ</sup>抄<sup>シ</sup>勘<sup>シ</sup>署<sup>シ</sup>文案<sup>ヲ</sup>檢<sup>シ</sup>出<sup>シ</sup>替<sup>シ</sup>失<sup>シ</sup>讀<sup>シ</sup>申<sup>ス</sup>公<sup>ニ</sup>

文<sup>ヲ</sup>餘<sup>ヲ</sup>同<sup>シ</sup>准<sup>シ</sup>此<sup>ニ</sup>少<sup>シ</sup>目<sup>シ</sup>一人掌同大目史生 元

七十一 上國守一人介一人掾一人目一人史

生三人

七十二 中國守一人掾一人目一人史生三人

七十三 下國守一人目一人史生三人

七十四 大郡

大領一人掌撫養所部<sup>朱云撫養行事</sup>檢

察郡領事餘<sup>領</sup>准此少領一人掌同大領主

政三人掌糾判郡內審署文案勾稽失察<sup>中</sup>

非違餘主政准此主帳三人<sup>釋云太政官慶分其主政主</sup>

帳有者負者自今以後寫掌受事上抄勘<sup>改依令穴云主帳天訓也</sup>

署文案檢出替失讀申公文餘主帳准此



七十五上郡 大領一人少領一人主政二人主帳

二人

七十六 中部 大領一人少領一人主政一人主

帳人

七十七 下郡 大領一人少領一人主帳一人

七十八 小郡 領一人主帳一人

七十九 軍團 伴云同禮鄭玄曰軍者衆之名也團圍也

大毅一人掌檢校兵士 領授尉以下再跡

云行決一罰者令習郡司也抑決一罰事細合  
勸十一卷一獄令云犯罪答罪郡決之  
朱云未以知行決一罰而毅決之若杖罪送所  
在郡也何答行未明可行者毅以  
上得 充備戎具 謂充備兵士之  
穴云 謂給兵士便弓馬也非謂習軍團  
也古一記云調習弓馬者為騎兵隊  
云凡兵士各為隊伍便弓馬者為騎兵隊  
云一者即此人等皆各備騎馬也  
牧馬應堪乘用者付軍團於當團兵士內  
簡家富堪養者充其上一番及雜使  
簡閱陳列 謂按閱軍行之陳列也釋云閱  
六云周禮簡閱軍實左氏傳閱車馬是言  
便弓馬為中騎兵隊餘為步兵隊再又陣法



共知耳古記云簡閱簡試一種也伴之軍  
防令云凡兵士各為隊伍一伍便弓馬者為騎  
共隊餘為步兵隊主帥以上當色統一領不  
得參雜八十一例云軍團置毅者兵士滿  
千人者大毅一人少毅二人六百人以上  
大毅一人少毅一人五百人以下毅一人  
朱云庄帳掌造

車少毅二人掌同大毅主帳一人

校尉

五人旅帥十人隊正廿一人

一十人少毅副領校尉二百人旅師一百人  
朱云問國博  
士醫師國別各一人

凡國博士醫師國別各一人

職掌答雖不稱職掌則其下置學生明  
知教授學生天疑者私業考課令云國博  
士立三等考第居官不怠教道有為教  
授不倦生從充業為中不勤其職放訓有  
嗣為下其醫師准効驗父少十得七以上  
為上得五以上為中得四以上為下者是  
以為驗也而於醫師以教授不考第者  
可求考課令也問何學生課試不考乎學  
令凡學生先讀經文九條云每身終大學願  
助國司藝業優長者試云者於國博士  
何又醫疾令云凡國醫師教授醫方及生  
徒課業年限並准典葉寮教習法其餘雜  
治行用有効者亦兼習之者又條云凡國  
醫生每月醫師試年終國司對試並明定  
優劣試有不通者隨狀科罪若不率師教  
數有慝犯及課業不充終無長進者隨事



解點即立替人者是以可知  
其學生大  
為教授并每月試哉何

國五十人上國亦人中國亦人下國亦人

釋云醫學令云凡大學學生取五位以上子孫  
及東西史部子為之條云國學生取郡司

子弟為醫生各減五分之四釋云醫疾令

取葉部及世習次取庶人年十三以上十

六以下聽令者為之者然則國醫無所掌

人。後宮而處職負者下有十一司舉

其多者職負令第三後宮謂三宮負數令

耳卷尾亦有官一人職負等而唯以後宮為

名者舉其最大耳師說云後宮各籍在中

務省着任職事者依本司考不帶職事者

無考選事穴云在御所後故号後宮其皇

后亦合在後宮而号中宮者子後宮別名

耳今說依

古記云之  
分祭酒本  
同消之

上職事欵差文稱職負故合職事祿令稱

法訖但於上依品位給不相當故別稱封祿耳

又云帶官累給者讀者任屬意耳且妃夫

穴云問嬪以



祭酒本古記  
云之分悉以  
朱一行消書  
之今從之

人等合有家令一令釋之說更為一通古記  
云禄令云嬪以上並依品位給封祿其春  
夏給季祿者各有等差又一云着帶官者累  
給即明非職事者

### 凡壹拾捌條

#### 妃二貞

古記云禮記云天子之妃曰  
后今法用妃以下皆為妾也

朱云妃二貞謂皇后之次妻也凡妃  
夫人嬪者並皆天子之婦也其高下  
者如文別也婦數有若于色可習也  
如臣下不可准思專妾耳  
穴云問嬪以上其位不相  
嬪以上考選令送中務未可知誰人實  
錄卷下女稱嬪以上女豎然則女豎  
中有女史實錄  
上日行事送耳

#### 右四品以上

穴云問嬪以上其位不相  
當者稱行守我各不合有  
着以无位為妃夫人嬪者即授其位  
耳古記云三貞之人品位若為各得  
三品号者即授  
其品位耳

#### 夫人三貞

古記云漢書云  
天子妾稱夫人

#### 嬪四貞

古記云尚書嬪於虞  
禮記曰嬪婦

生曰妻死曰嬪鄭玄曰嬪婦  
人有法度者之稱也釋云禮記天子  
之妃曰后漢書天子妾稱夫人也尚  
書曰嬪於虞  
云職之釋中宮



右五位以上

宮人

謂婦人仕官者之惣一號也釋無別也  
穴云件宮人等亦合在御所後也

職負

朱云案卷念蒙上後宮職負令欵  
然見

若然者何更亦稱宮職負心何

內侍司

釋云以下女司十一有二局並在內  
裏供奉上臺以擬尋常之資事須

尚侍二人掌供奉堂侍奏請

謂奏而

祭酒本古記  
云穴云之介  
悉以朱一行  
消盡之

便疾也凡此為女司不涉男官若須涉者自依初  
旨式也古謂記云尚侍法請傳之字若為者  
奏宣小事謂之請傳耳少納言一也種也釋  
云奏請名例奏請者案奏而請其報也穴

云問依公一令謂奏事皆少納言以上取  
行未知此司掌何事乎卷自餘諸事巨多

是宣傳

穴云注讀文一說供奉為證則侍後  
讀宣傳事耳言用官侍後檢校

及獻替下條諸氏氏別貢女雖非氏名欲  
女孺謂進仕者聽是釋云无別又云孺稚

也音而遇反安伴國注見尚書孔云檢校女孺  
謂諸司皆押知耳也今說此問當入司所

殘女上何司哉谷縫司膳司果餘合在  
司私案采女等配水司膳司果餘合在

縫司也言各帳皆在內侍司耳跡云女孺  
者謂諸司皆女孺皆換也朱云換校女

孺者此司一宮人之上日功過者未知記後  
之分悉以朱一行消盡之

祭酒本古記  
云穴云之介  
悉以朱一行  
消盡之



祭酒本伴問  
以下以朱一  
行消盡之

何司可送釋云十一司官一人考校定送縫  
殿寮也又云或說十一司注上一日行事送  
內侍司內侍摠取送縫殿寮者件說未下  
定又采女考者所任記上一日行事直送采  
女司為當此亦女子孺等考同何也而亦  
疑着送內侍司者內侍司考定送為當受  
取上送縫殿寮令定考第而凡可無本司  
各考定何職上事務問女孺者本從  
何處來女也答以采女并氏女等補也采  
女者必令任主水司主膳司耳氏女者異  
令任縫殿寮耳古記云女孺  
以采女氏女召仕等充也  
婦朝參 知耳朱朝參縫司所知內侍司亦押  
及禁內禮式 史謂後宮禮式也此司以下無女  
及禁內禮式 史者皆取女孺堪任者為之

師說云穴云  
祭酒本悉以  
朱一行消盡  
之

也釋云禁內禮式謂女之禮式也師說云  
官負內无女史者取女孺堪任者為之縫  
司糸穴云以下前女司女史具放令釋者朱  
云禁內禮式者後宮門內者古記云尚  
侍兼知諸司事并妃以下宮人禮式也穴  
云禁內禮式謂後宮院中禮式是問有違  
失儀或之罪科罰何答女司決罰故刪定  
令稱糾正推罰也跡云知朝參及禁內禮  
式之事謂當命婦等朝參檢校及教正禮  
儀耳諸司等皆太政官簡定奏聞奉勅令  
召其補任帳中務掌耳又采女凡此司管  
藏司以下諸司依何文可習若為作者本  
意所傳之事典侍四人掌回尚侍唯不得  
欵何 奏請宣傳若无尚侍者得奏請宣傳掌侍



四人掌同典侍唯不得奏請宣傳朱云掌  
尚侍典侍不得請奏宣傳也  
其義即見文也  
其職掌不見尚書  
內供雜事耳

女孺一百人朱云

五 藏司

尚藏一人掌神璽古記云神璽謂踐祚之

也 關契古記云關契官負令大國法云三

耳不但如隨身符在右在左 供御衣服御衣服

雜物或自內藏分收或臨時去男官相共

供奉耳自餘諸司皆放此耳朱云供御衣  
服謂縫司裁縫衣服其實可在此司者未  
明未知知縫殿寮裁縫中櫛謂中者頭巾也櫛者  
御衣何可櫛音側秩反說文櫛梳也釋云中  
梳音色莫及伴云說文佩巾也野王案本  
所以拭物後人稍箸之於頭以當冠也古  
記云中者  
服既古記云服既謂玉等之類也伴云服  
者堯王天下之時上世所謂賢君玩好器  
弗寶淫泆之樂弗聽也鄒子云王出於須  
彌珠生於南海無足而及珍寶朱云珍寶  
自至者以人好之故也及珍寶者猶言寶  
也大藏內藏收掌亦同物者未如何  
在彼司而此司預知行事一端如何



絲帛

帛字通不染練耳也。穴云染謂之絲。也。白謂賞賜之事。別朱云賞賜者別勅給。之帛也。賞賜之事。別朱云賞賜者別勅給。用物事。人。物此司。又內藏注云。別勅。用物事。者並此。同物者未。知此。司預。行事何。

典藏二人掌回尚藏掌藏四人掌出納

絲。帛。等也。但。帛。字。通。不。染。練。耳。也。穴。云。染。謂。之。絲。也。白。謂。賞。賜。之。事。別。朱。云。賞。賜。者。別。勅。給。之。帛。也。賞。賜。之。事。別。朱。云。賞。賜。者。別。勅。給。用。物。事。人。物。此。司。又。內。藏。注。云。別。勅。用。物。事。者。並。此。同。物。者。未。知。此。司。預。行。事。何。

帛賞賜之事。其男官物不明。知其類。差。無。別。者。據。女。孺。十。人。時。行。事。耳。

帛賞賜之事。其男官物不明。知其類。差。無。別。者。據。女。孺。十。人。時。行。事。耳。

帛賞賜之事。其男官物不明。知其類。差。無。別。者。據。女。孺。十。人。時。行。事。耳。

帛賞賜之事。其男官物不明。知其類。差。無。別。者。據。女。孺。十。人。時。行。事。耳。

六 書司 尚書一人掌供奉內典經籍

其實可在。圖書寮。後度。及。紙。朱。云。後。帝。云。可。在。此。司。者。未。明。何。及。紙。朱。云。後。帝。云。可。在。此。司。者。未。明。何。

墨筆

伴云筆賦序。曰治世之功。

几案

謂案。亦几。

祭酒本。穴云。悉。消盡之。依子康同。

官常。叔。置。耳。其。所。來。隨。物。色。後。司。司。來。者。畢。也。莫。尚。於。筆。司。者。畢。也。之。秋。而。序。自。然。之。情。也。屬。也。釋。云。說。文。曰。案。几。屬。也。猶。几。也。百。記。云。也。况。云。几。案。令。釋。述。說。也。几。案。周。禮。司。几。廷。云。几。大。朝。觀。王。位。設。翻。依。几。前。南。面。設。在。右。王。几。几。是。見。群。臣。當。案。几。几。以。出。命。也。案。謂。今。机。下。種。耳。一。說。案。謂。長。机。也。几。謂。短。机。也。如。便。式。耳。論。語。疏。云。門。人。痛。大。山。長。毀。梁。木。永。摧。隱。机。非。昔。離。索。行。伯。嶽。言。一。絕。置。行。莫。盡。也。即。几。隱。机。下。種。耳。朱。云。問。几。案。意。何。各。論。故。更。疑。耳。何。

七 人掌回尚書女孺六人

藥司尚藥一人

絲竹之事。典書二



掌供奉醫藥之事

供奉醫藥也朱云供奉醫藥謂  
作之御藥也作訖後其實可收此司者未  
明後度云供奉  
典藥二人掌同尚藥女孺  
時預掌者何

四人

八兵司

尚兵一人掌供奉兵器之事

朱云供奉兵器

謂臨時隨召供奉耳未如何司有兵器  
先云既兵器彈弓之類者未如何

典兵二人掌同尚兵女孺六人

闡司

釋云亦雅宮中門謂之闡郭璞  
曰相通小門也音胡歸反

尚闡一人掌宮閣管鑰

謂宮城以內諸門  
管鑰即京城門鑰

亦同也釋云案掌宮城以內諸門管鑰  
本令諸門管鑰本衛請進然則諸門管鑰  
闡司掌之不由典鑰京城管鑰亦掌耳朱  
云諸門管鑰本衛進者如令釋也而具狀  
中務條說也穴云宮閣管鑰謂官門及官  
城門閣門之鑰耳其京城門鑰亦在此司  
也問倉稟在何處答在御所耳問倉庫令  
云置公文庫鑰鑰長官自掌若先長官者  
次官掌之者未知文庫鑰在何所哉答可  
在御所男官女官侵近而共供奉耳然則  
與織等實者不必在此司若有事耳跡  
云官閣謂官門官城門閣門等鑰京城門鑰  
亦習此耳古記云官閣門管鑰即閣門鑰  
耳俚內侍司以下諸司管鑰各於本司掌

便



耳及出納 謂出納諸門管鎰其從閣門出  
管鎰出納外閣門出納物亦可知也 釋云除  
衛門府有門榜兵衛府无門榜故闈司知者 何者  
耳朱云出納謂管鎰一色之出納者未明  
違釋文也跡云出納謂管鎰之出納又閣  
門榜故出入賤物不合掌允云出納謂管  
鎰之出納也或云人物之出納亦知為劣

謂未納消

十 殿司 尚殿一人掌供奉輿織膏沐燈油

火燭薪炭之事 朱云殿司與男官共預知  
耳以下諸司亦放此也未

知此司不掌物實何自不明決乃疑云此  
司亦別可掌物實也以下諸司亦同者何

典殿二人掌同尚殿女孺六人

掃司

十一 尚掃一人掌供奉牀席灑掃鋪設之事典

掃二人掌同尚掃女孺十人

十二 水司

尚水一人掌進漿水 謂節汁為漿也釋云  
漿者飲曰漿音即良

及古記云漿水以粟米飯清水汁各為漿  
也米水訓耳私餘音辭吏及飯也

雜粥之事典水二人掌同尚水采女六人尚



膳司

尚膳一人掌知御膳進食先嘗

朱云肉膳司職掌云

惣知御膳進食先嘗者又此司職掌下同未知其別何又進食先嘗者若先後何者預知許物何充云問男女兩司何先嘗乎答此司先嘗耳其尚酒嘗釀但臨供御時尚膳嘗然先嘗不之狀不審文也跡云酒司正造而已

跡云  
祭酒本  
消

諸餅蔬菓之事

一司必無別也見大膳義水司膳司典膳二司必以采女則頭職掌之司耳

典膳二

人掌同尚膳掌膳四人掌同典膳采女六

十人

十四 酒司

尚酒一人掌釀酒之事

釋云釀酒事與男

兼知醱也

典酒二人掌同尚酒

十五 縫司

尚縫一人掌裁縫衣服纂組之事兼知女

功及朝參司凡掌縫衣服而更知女功及



朝參者別所加故作煎字耳又問女功者  
他司女功皆知哉卷掌縫注命婦謂內外  
皆是也朱云知女功者裁縫衣服女功者  
未可知此女何色女卷不見臨時取定耳  
朝參未可知何人朝參卷女功之朝參欵命  
婦朝參欵何若然者上內侍司知與此司  
知別何若同  
典縫二人掌同尚縫掌縫四

人掌命婦參見朝會引道朱云命婦參見

婦等者此掌縫可預知者未明又命婦無  
對見等者也朝會引導謂節會之日命婦  
等引導也凡女入集會見衣服令也凡女  
官如男隨位色着衣乎卷不着不云衣服  
合故者也古令云參見謂除朝會外是也  
謂節日等也穴云參見謂除朝會外是也

如

問衣服令大祀大嘗元日四孟宮衛令云  
元日朝日着有聚及蕃客宴會辭見皆  
立儀仗者未可知如何為參見如何為朝會  
乎具分折卷元日朝日朝會尋常參見耳  
之事謂此司無女孺者氏女采女命配諸

諸司外餘氏女皆置此右諸司掌以上皆

為職事自餘為敬事朱云自餘為敬事謂

事之心何若如言敬位各每半月給沐假

三日朱云謂一月內惣六日者未明未知  
依假寧令男官給五日何女官給六日  
十日何伴云跡云朝一二月間得二日又  
十日何伴云跡云朝一二月間得二日又



自伴云至階  
級也祭酒本  
以朱消

耳其考叙法式一准長上之例謂考者考  
叙者選叙之階級既稱准長上之例謂考者考  
手公勤不怠職掌既稱准長上之例  
長上之例謂散事考選既稱准長上之例  
古記云問散事女孺既稱准長上之例  
最卷准大舍人耳既稱准長上之例  
准長上之例者既稱准長上之例  
無闕之最掌以上及官人散位既稱准長上之例  
也考叙謂考課年限選叙階級也既稱准長上之例  
女等限年十三以上既稱准長上之例  
叙令限年十五以上既稱准長上之例  
皆限年十五以上既稱准長上之例  
女一以上既稱准長上之例  
女等亦習此既稱准長上之例  
女等考者本司注上日功過送宋女司考

送中務自外女孺各本司注上日功過送  
縫殿寮耳充諸司所餘女孺皆在縫殿寮  
也朱云其考叙法式一准長上之例謂考者考  
散事以下立文者既稱准長上之例  
官者着有明文乎既稱准長上之例  
除免官當者伴云既稱准長上之例  
者未知准考解官既稱准長上之例  
及除免官當者如男官既稱准長上之例  
也此云既稱准長上之例  
於古記既稱准長上之例  
謂官人女豎不制既稱准長上之例  
人考課者春宮大夫掌既稱准長上之例  
掌之孺以上家事既稱准長上之例  
人女豎負數待式既稱准長上之例  
主及伴云周禮曰既稱准長上之例  
之通令凡小事也既稱准長上之例  
鄭玄曰豎寺人既稱准長上之例  
東宮人及孺以上女豎准此



古記云以下祭酒  
朱消

名也。穴云孺子。豎文異實同也。古記云東  
宮官人及嬪以上女。豎准此。東宮官人臨  
時定。依別式。耳。但妃以下女。豎准。帳內資  
人之數。再孺子。豎以所佐。賤為之。別名  
也。但孺字通。男也。朱云。東宮官人及嬪以  
上女。豎准此者。只為考叙也。給祿之法不  
見也。祿令无文。故者。又有女。豎等。以此女  
知耳。但不見成。人色者。也。跡云。嬪以上女  
孺。考申送宮內。  
省令定也。

十六

凡內親王及內命婦朝參行立次第者各

從本位。朱云。女王。謂四世以上也。中務五

世王以上者。私案。文。先。為。四世。以上。但。五

世亦准。入耳。欤。何。又。各。從。本。位。者。未。知。  
何。內。親。王。以。下。皆。為。有。位。立。朝。參。欤。何。  
私。案。文。先。為。有。位。何。者。各。後。本。位。故。者。未。  
知。何。也。內。親。王。以。下。外。命。婦。以。上。各。不。雜。令。  
別。耳。如。男。朝。參。者。古。記。云。問。內。親。王。行。立。  
次。弟。各。依。本。位。意。着。為。着。女。王。有。位。无。位。  
並。女。王。處。行。立。穴。云。此。條。衣。服。令。所。載。四。  
位。以。上。五。位。以。上。是。也。但。官。人。六。位。以。下。  
亦。依。彼。令。可。朝。參。於。參。女。略。其。外。命。婦。謂。  
耳。行。立。者。行。猶。列。也。其。外。命。婦。謂。  
勲。位。妻。者。不。預。此。色。凡。令。內。稱。五。位。以。上。  
者。勲。位。者。非。也。釋。云。外。命。婦。釋。見。中。務。卿。  
職。掌。也。餘。去。義。准。夫。位。次。一。妻。立。五。位。後。耳。  
解。无。別。也。若。諸。王。以。上。娶。臣。家。為。妻。者。不。在。此。例。不。



在出外命婦之例其內外命婦各須不雜  
而分別之釋云案諸王以上娶臣家為妻者不在命婦  
之例朱云諸王以上娶臣家為妻者不在命婦  
此例者假准夫位將列者則臣女可雜列也  
女王之例也依此不令出外命婦也又臣娶五  
世女王為妻亦不令出外命婦也然則可貴  
將列者則女王可雜列臣女中故然則可貴  
王情耳則女王可雜列臣女中故然則可貴  
王為妻但亦不在貢命婦例何者皇親雖  
無位而列於給祿故然則可貴命婦例何者  
諸王以上娶臣家為妻者不在此例謂臣  
而不可立王次故不令合朝參耳但常得  
外命婦耳問一位妻與五位內命婦行立  
方何為至公式令可合也古記云女王  
有位無位並女王處行立其夫雖在預

外命婦之例但皇親之外女王者得預外  
命婦之例耳凡諸王以上不在出外命婦  
之例若妻王者參王列有妻臣者不得朝  
參也內命婦謂五位以上夫人也外命婦  
謂五位以下

十七 凡親王及子者皆給乳母

不在給限也釋及古記無別也  
內親王嫁而何不給乳母不給者未知  
合聽嫁而何不給乳母不給者未知  
親王及子依此所云欵何者然也凡子者  
以文可稱也依母不可稱故者問稱親王  
未知內親王何亦同欵何

親王三人子二人所養子年十三以上雖



乳母身死不得更立替

朱云子謂廣稱辭也親王皆約者又

云着不<sub>レ</sub>死終<sub>レ</sub>身猶<sub>レ</sub>為乳母也但<sub>レ</sub>所<sub>レ</sub>養子身死者乳母之名止耳但<sub>レ</sub>未知而<sub>レ</sub>未<sub>レ</sub>成<sub>レ</sub>選所往考何<sub>レ</sub>空<sub>レ</sub>并<sub>レ</sub>為當雖<sub>レ</sub>止乳母名尚<sub>レ</sub>預<sub>レ</sub>宮人例<sub>レ</sub>可得<sub>レ</sub>位何<sub>レ</sub>具<sub>レ</sub>大<sub>レ</sub>煩<sub>レ</sub>不<sub>レ</sub>決<sub>レ</sub>允<sub>レ</sub>云<sub>レ</sub>取<sub>レ</sub>養子年十三以上雖<sub>レ</sub>乳母身死不得<sub>レ</sub>更<sub>レ</sub>立<sub>レ</sub>替<sub>レ</sub>未<sub>レ</sub>知<sub>レ</sub>生子年以<sub>レ</sub>幾<sub>レ</sub>為止<sub>レ</sub>乳母乎<sub>レ</sub>答<sub>レ</sub>不<sub>レ</sub>見<sub>レ</sub>止<sub>レ</sub>限<sub>レ</sub>耳

其考叙者並准宮人自外女豎不在考叙

之限朱云謂親王家有<sub>レ</sub>女豎依<sub>レ</sub>此<sub>レ</sub>又<sub>レ</sub>知<sub>レ</sub>耳此<sub>レ</sub>猶<sub>レ</sub>私<sub>レ</sub>就<sub>レ</sub>仕<sub>レ</sub>女<sub>レ</sub>等<sub>レ</sub>者

六

凡諸氏別貢女

朱云謂<sub>レ</sub>申<sub>レ</sub>取<sub>レ</sub>部<sub>レ</sub>官<sub>レ</sub>司<sub>レ</sub>令<sub>レ</sub>貢<sub>レ</sub>女<sub>レ</sub>謂<sub>レ</sub>京<sub>レ</sub>畿<sub>レ</sub>內<sub>レ</sub>也<sub>レ</sub>不<sub>レ</sub>云<sub>レ</sub>外<sub>レ</sub>國<sub>レ</sub>者<sub>レ</sub>未<sub>レ</sub>決<sub>レ</sub>古

耳或<sub>レ</sub>云<sub>レ</sub>此<sub>レ</sub>京<sub>レ</sub>畿<sub>レ</sub>內<sub>レ</sub>也<sub>レ</sub>不<sub>レ</sub>云<sub>レ</sub>外<sub>レ</sub>國<sub>レ</sub>者<sub>レ</sub>未<sub>レ</sub>決<sub>レ</sub>古<sub>レ</sub>記<sub>レ</sub>云<sub>レ</sub>其<sub>レ</sub>氏<sub>レ</sub>女<sub>レ</sub>謂<sub>レ</sub>京<sub>レ</sub>畿<sub>レ</sub>內<sub>レ</sub>也<sub>レ</sub>自<sub>レ</sub>進<sub>レ</sub>事<sub>レ</sub>謂<sub>レ</sub>不<sub>レ</sub>限

內外也穴云氏謂<sub>レ</sub>石<sub>レ</sub>川<sub>レ</sub>氏<sub>レ</sub>一人<sub>レ</sub>紀<sub>レ</sub>氏<sub>レ</sub>一人

之<sub>レ</sub>類<sub>レ</sub>也<sub>レ</sub>但<sub>レ</sub>擢<sub>レ</sub>取<sub>レ</sub>氏<sub>レ</sub>中<sub>レ</sub>耳<sub>レ</sub>不<sub>レ</sub>必<sub>レ</sub>宗<sub>レ</sub>者<sub>レ</sub>女<sub>レ</sub>也<sub>レ</sub>問<sub>レ</sub>元<sub>レ</sub>一<sub>レ</sub>氏<sub>レ</sub>後<sub>レ</sub>別<sub>レ</sub>成<sub>レ</sub>三<sub>レ</sub>姓<sub>レ</sub>未<sub>レ</sub>知<sub>レ</sub>尚<sub>レ</sub>号<sub>レ</sub>為<sub>レ</sub>一<sub>レ</sub>氏<sub>レ</sub>為<sub>レ</sub>當

成<sub>レ</sub>三<sub>レ</sub>氏<sub>レ</sub>乎<sub>レ</sub>答<sub>レ</sub>不<sub>レ</sub>審<sub>レ</sub>文<sub>レ</sub>寫<sub>レ</sub>依<sub>レ</sub>別<sub>レ</sub>式<sub>レ</sub>也<sub>レ</sub>自<sub>レ</sub>餘<sub>レ</sub>依<sub>レ</sub>跡<sub>レ</sub>云<sub>レ</sub>諸<sub>レ</sub>氏<sub>レ</sub>空<sub>レ</sub>者<sub>レ</sub>有<sub>レ</sub>別<sub>レ</sub>式<sub>レ</sub>

皆限年可以下十三以上

女<sub>レ</sub>孺<sub>レ</sub>等<sub>レ</sub>雖<sub>レ</sub>十<sub>レ</sub>三<sub>レ</sub>始<sub>レ</sub>官<sub>レ</sub>仕<sub>レ</sub>合<sub>レ</sub>叙<sub>レ</sub>位<sub>レ</sub>而<sub>レ</sub>侍<sub>レ</sub>年<sub>レ</sub>亦<sub>レ</sub>五<sub>レ</sub>合<sub>レ</sub>授<sub>レ</sub>位<sub>レ</sub>也<sub>レ</sub>私<sub>レ</sub>大<sub>レ</sub>同<sub>レ</sub>元<sub>レ</sub>年<sub>レ</sub>十<sub>レ</sub>月<sub>レ</sub>十<sub>レ</sub>三<sub>レ</sub>日<sub>レ</sub>官

符<sub>レ</sub>云<sub>レ</sub>應<sub>レ</sub>令<sub>レ</sub>貢<sub>レ</sub>氏<sub>レ</sub>女<sub>レ</sub>事<sub>レ</sub>右<sub>レ</sub>檢<sub>レ</sub>令<sub>レ</sub>條<sub>レ</sub>諸<sub>レ</sub>氏<sub>レ</sub>氏<sub>レ</sub>別<sub>レ</sub>貢<sub>レ</sub>女<sub>レ</sub>皆<sub>レ</sub>限<sub>レ</sub>年<sub>レ</sub>可<sub>レ</sub>已<sub>レ</sub>下<sub>レ</sub>十<sub>レ</sub>三<sub>レ</sub>已<sub>レ</sub>上<sub>レ</sub>而<sub>レ</sub>中<sub>レ</sub>間<sub>レ</sub>停<sub>レ</sub>廢<sub>レ</sub>略<sub>レ</sub>无<sub>レ</sub>道<sub>レ</sub>行<sub>レ</sub>今<sub>レ</sub>被<sub>レ</sub>右<sub>レ</sub>大<sub>レ</sub>臣<sub>レ</sub>宣<sub>レ</sub>稱<sub>レ</sub>奉<sub>レ</sub>一<sub>レ</sub>勅<sub>レ</sub>凡<sub>レ</sub>件<sub>レ</sub>女<sub>レ</sub>者<sub>レ</sub>氏<sub>レ</sub>之<sub>レ</sub>長<sub>レ</sub>者<sub>レ</sub>釋<sub>レ</sub>氏<sub>レ</sub>中<sub>レ</sub>端<sub>レ</sub>正<sub>レ</sub>女<sub>レ</sub>貢<sub>レ</sub>之<sub>レ</sub>其

十三已<sub>レ</sub>上<sub>レ</sub>之<sub>レ</sub>待<sub>レ</sub>心<sub>レ</sub>神<sub>レ</sub>易<sub>レ</sub>移<sub>レ</sub>進<sub>レ</sub>退<sub>レ</sub>未<sub>レ</sub>定<sub>レ</sub>寫<sub>レ</sub>採<sub>レ</sub>女<sub>レ</sub>年<sub>レ</sub>可<sub>レ</sub>已<sub>レ</sub>上<sub>レ</sub>可<sub>レ</sub>已<sub>レ</sub>下<sub>レ</sub>時<sub>レ</sub>無<sub>レ</sub>夫<sub>レ</sub>者<sub>レ</sub>或<sub>レ</sub>貢<sub>レ</sub>後<sub>レ</sub>適<sub>レ</sub>入<sub>レ</sub>必<sub>レ</sub>合<sub>レ</sub>貢<sub>レ</sub>替<sub>レ</sub>又<sub>レ</sub>官<sub>レ</sub>途<sub>レ</sub>忽<sub>レ</sub>犯<sub>レ</sub>獨<sub>レ</sub>難<sub>レ</sub>取<sub>レ</sub>給<sub>レ</sub>緩<sub>レ</sub>急<sub>レ</sub>之<sub>レ</sub>事<sub>レ</sub>當<sub>レ</sub>有<sub>レ</sub>授<sub>レ</sub>助<sub>レ</sub>寫<sub>レ</sub>長<sub>レ</sub>者<sub>レ</sub>相<sub>レ</sub>補<sub>レ</sub>令<sub>レ</sub>得<sub>レ</sub>仕<sub>レ</sub>進<sub>レ</sub>自

之<sub>レ</sub>事<sub>レ</sub>當<sub>レ</sub>有<sub>レ</sub>授<sub>レ</sub>助<sub>レ</sub>寫<sub>レ</sub>長<sub>レ</sub>者<sub>レ</sub>相<sub>レ</sub>補<sub>レ</sub>令<sub>レ</sub>得<sub>レ</sub>仕<sub>レ</sub>進<sub>レ</sub>自

之<sub>レ</sub>事<sub>レ</sub>當<sub>レ</sub>有<sub>レ</sub>授<sub>レ</sub>助<sub>レ</sub>寫<sub>レ</sub>長<sub>レ</sub>者<sub>レ</sub>相<sub>レ</sub>補<sub>レ</sub>令<sub>レ</sub>得<sub>レ</sub>仕<sub>レ</sub>進<sub>レ</sub>自

之<sub>レ</sub>事<sub>レ</sub>當<sub>レ</sub>有<sub>レ</sub>授<sub>レ</sub>助<sub>レ</sub>寫<sub>レ</sub>長<sub>レ</sub>者<sub>レ</sub>相<sub>レ</sub>補<sub>レ</sub>令<sub>レ</sub>得<sub>レ</sub>仕<sub>レ</sub>進<sub>レ</sub>自



今以後立  
為恒例  
雖非氏名欲自進仕者聽別謂氏  
下人之外別欲進仕也  
安氏貢下人訖而猶又重貢者聽也

其貢采女者郡少領以上姊妹及女形容

端正者皆申中務省奏聞者孫女等亦同

者也皆申中務省奏聞者未知先申太政

官何又氏女何處可貢送何答女並皆先

可申官也後至中務可奏聞耳釋云采女

限年一准氏女耳皆申中務有奏聞謂

好也正訓直正耳皆申中務有奏聞也

先申太政官即付中務令奏聞也

東宮謂太子之邸居也釋云太子謂之東

官也跡云東宮謂太子宮采女云太子

之宮名稱東宮也穴云御子宮在御所東

故云東宮也伴云四時氣自東發即春准

此故為東宮春官其義无別也

職負令第四凡壹拾條

傳一人考者春宮大夫錄上日行事送於

式一部式部校定學士亦准此釋無

別也穴云考茅依令釋為非屬官又官位

五位以上故也跡云傳學士考注上一日

過送式部但上一日掌以道德輔導東宮

坊官日注置且

云傳以道德輔導也立太師太傅太保茲

惟三公師天子師也佐王論道以經緯

安天子於德義者也乃堪之今太子傳行

事如和理陰陽言有德乃堪之今太子傳行



事于此此同耳道六合之內无所非道聽而  
弗聞捕之不得不虛不溢非有無下隨時  
酌信意舒卷謂之道猶道路也就人而說道  
道可以訓人也道猶道路也就人而說道  
道出行必由於道道離道則愚服道則善足  
之所涉既謂之道心之所行皆是道也  
而高之則謂之孝弟仁義禮智信此皆同源  
名之則謂之孝弟仁義禮智信此皆同源  
異流枝流別名耳出孝經述議也德者得  
也自得於心動於內出則由道故德之  
字文恒相將皇侃云五氣常謂仁義禮智  
也五行就論人稟此五氣而生則備有仁  
義禮智信也人有博愛之德謂之仁有嚴  
斷之德為義有明辨尊卑敬讓之德為智  
有言不虛妄之德為信有照了之德為智  
是平常之道不可變革也出論語疏道者

流通无權之稱也問傳知坊事以否否不  
谷但大夫管諸司事耳釋云道德先王至  
德要道也事見孝經也穴云道德者未始  
兵師範儀刑何有優劣哉答傳是道也  
師範東官也然則遂任太政大臣无妨但  
上文云无其人則闕此文不立其然知  
少有優劣无止任用耳朱云以道輔道  
東官謂此少殊於太政大臣何者无其人  
闕不云之故也但其大旨象太政大臣置  
耳跡云德謂天性所得道謂所得平常之  
也學士二人掌執經奉說一籍教耳

二 春官坊 跡云美子官司也穴云以東換春  
之內政事更无異義也朱云春官坊謂東官  
云問東官春官其別若為答東官職負之



内官之名春官坊云耳伴云野王案秦漢  
官閣各有九子坊晉官閣各有頭昌等坊  
坊非省名也

管監三署六大夫一人掌

吐納啓令

古記云大夫通傳啓春坊政申  
太子謂之啓也他人啓事兼為

通傳耳適傳之字或教進止也或請傳也

隨事狀一耳以東宮政事申天皇謂之奏也

以奏書應綠納言也即請返命啓耳俱東

奉作奏

官人名帳

跡云官人名帳  
謂此女孺等也穴云

舍人等名帳在二監

考叙

謂坊內諸司及

人考叙者坊司校定更送中務省也釋云官

人各帳考叙謂東宮之官人考叙坊校定

送中務叙耳其考叙者兼坊內諸司及官

人考叙再穴云考叙謂官人考叙也考叙猶

考也言合叙之人亦勸定故耳其男之考

叙別有文故司別不別顯也朱云考叙宿

直謂官人并管諸司之考叙宿直者未多知

叙之字意何答依勸定考第叙位故加叙

字耳此司不有叙者問大夫考可誰定答

注上日行事申送或部省跡云官人謂女

孺等考坊定申送中務此女孺名帳亦在

中務也考叙謂考言得考叙位故云叙耳

古記云考選坊內諸司考選校定送或部

不得直申太政官但學士考傳合定傳大

夫等第不定申送耳傳宿直事諸司宿直

以下皆約坊文載耳  
亮一人太進一人少進二人大屬一



三人少屬二人使部亦人直丁三人舍人監

異本別行

正一人掌舍人名帳禮儀分番事使宿直

等放也 佑一人令史一人舍人六百人

不見人色也私案若軍防令云凡五位

京國官司勸檢知實限十一月下日即身

送式部申太政官檢簡性識聽敏儀容可

取充內舍人不在簡限也以外式部隨狀充大

四 使部十人直丁一人

酒司今私案格大同二年八月十一日官

主膳監

煎炊司

稱奉勅令官設職雖載今條隨時制宜改

舊事今主書主漿主兵等署職務少事官

人多負寫主書主兵併主藏主漿併

人掌進食先嘗及諸飲膳事下諸司雜物

年料自大司分納耳一端見祿令也私祿

令凡食封者一品八百戶糸云東宮一年

雜用料絕三百疋綿五百疋絲五百疋

下千端鋤千口鐵五百疋者穴稱見祿令

此飲跡云飲膳謂自大司分遣酒菓等也

何云進食先嘗及諸飲膳者未以知件物後

出物何若東宮下年雜用料有給物然則

此物充用諸雜用何答諸司物皆自大司

可分受但下年雜用料取給此外別取給



者未<sub>レ</sub>知而<sub>レ</sub>者<sub>レ</sub>度<sub>レ</sub>丁<sub>レ</sub>年用<sub>レ</sub>物<sub>レ</sub>一<sub>レ</sub>度可<sub>レ</sub>受<sub>レ</sub>乎  
為<sub>レ</sub>當<sub>レ</sub>月別<sub>レ</sub>一<sub>レ</sub>度可<sub>レ</sub>受<sub>レ</sub>哉何<sub>レ</sub>私<sub>レ</sub>心<sub>レ</sub>月<sub>レ</sub>別<sub>レ</sub>受<sub>レ</sub>致  
未<sub>レ</sub>知<sub>レ</sub>而<sub>レ</sub>何<sub>レ</sub>佑<sub>レ</sub>丁<sub>レ</sub>人令<sub>レ</sub>史<sub>レ</sub>丁<sub>レ</sub>人膳<sub>レ</sub>部六十人使<sub>レ</sub>部

六人直<sub>レ</sub>丁<sub>レ</sub>人駟<sub>レ</sub>使<sub>レ</sub>丁<sub>レ</sub>二十人

五 主藏監 正<sub>レ</sub>人掌<sub>レ</sub>金玉寶器錦綾雜絲

裁縫衣服玩好之物<sub>伴<sub>レ</sub>云<sub>レ</sub>玩<sub>レ</sub>好<sub>レ</sub>者<sub>レ</sub>尚<sub>レ</sub>書<sub>レ</sub>玩<sub>レ</sub></sub>

<sub>安<sub>レ</sub>國<sub>レ</sub>曰<sub>レ</sub>以<sub>レ</sub>人<sub>レ</sub>為<sub>レ</sub>戲<sub>レ</sub>弄<sub>レ</sub>則<sub>レ</sub>喪<sub>レ</sub>其<sub>レ</sub>德<sub>レ</sub>以<sub>レ</sub>物<sub>レ</sub>器<sub>レ</sub>為<sub>レ</sub></sub>

佑<sub>レ</sub>丁<sub>レ</sub>人令<sub>レ</sub>史<sub>レ</sub>丁<sub>レ</sub>人藏<sub>レ</sub>部<sub>レ</sub>廿人使<sub>レ</sub>部<sub>レ</sub>六人直<sub>レ</sub>

丁<sub>レ</sub>丁<sub>レ</sub>人駟<sub>レ</sub>使<sub>レ</sub>丁<sub>レ</sub>二十人

六 主殿署 古<sub>レ</sub>記<sub>レ</sub>云<sub>レ</sub>兼<sub>レ</sub>掃<sub>レ</sub>部<sub>レ</sub>司<sub>レ</sub>

首<sub>レ</sub>丁<sub>レ</sub>人掌<sub>レ</sub>湯沐燈燭洒掃鋪設事令<sub>レ</sub>史<sub>レ</sub>丁

人殿掃<sub>レ</sub>部<sub>レ</sub>廿人使<sub>レ</sub>部<sub>レ</sub>六人直<sub>レ</sub>丁<sub>レ</sub>人駟<sub>レ</sub>使<sub>レ</sub>丁

十人

七 主書署

首<sub>レ</sub>丁<sub>レ</sub>人掌<sub>レ</sub>供進書藥筆研之屬<sub>令<sub>レ</sub>史<sub>レ</sub>丁<sub>レ</sub>人使<sub>レ</sub>部<sub>レ</sub>六</sub>

御<sub>レ</sub>糸<sub>レ</sub>云<sub>レ</sub>鮎<sub>レ</sub>葉<sub>レ</sub>之<sub>レ</sub>日<sub>レ</sub>侍<sub>レ</sub>醫<sub>レ</sub>先<sub>レ</sub>嘗<sub>レ</sub>次<sub>レ</sub>內<sub>レ</sub>藥<sub>レ</sub>正<sub>レ</sub>嘗<sub>レ</sub>  
次<sub>レ</sub>中<sub>レ</sub>務<sub>レ</sub>卿<sub>レ</sub>嘗<sub>レ</sub>然<sub>レ</sub>後<sub>レ</sub>進<sub>レ</sub>御<sub>レ</sub>其<sub>レ</sub>中<sub>レ</sub>宮<sub>レ</sub>及<sub>レ</sub>東<sub>レ</sub>宮<sub>レ</sub>准<sub>レ</sub>  
此<sub>レ</sub>者<sub>レ</sub>未<sub>レ</sub>以<sub>レ</sub>知<sub>レ</sub>主<sub>レ</sub>書<sub>レ</sub>署<sub>レ</sub>何<sub>レ</sub>時<sub>レ</sub>令<sub>レ</sub>史<sub>レ</sub>丁<sub>レ</sub>人使<sub>レ</sub>部<sub>レ</sub>六  
供<sub>レ</sub>進<sub>レ</sub>哉<sub>レ</sub>答<sub>レ</sub>同<sub>レ</sub>共<sub>レ</sub>進<sub>レ</sub>退<sub>レ</sub>也



八 人直丁一人

主將署

首一人掌饘粥漿水及菓子之屬古記云

直水也漿粟水也漿水者一訓也水漿者二訓也令史一人水

部十人 使部六人直丁一人駢

使丁六人

主工署古記云萬木工司土工司鍛冶司

不雜造也

首一人掌木土構抑及銅鐵雜作事古云

雜作謂器及兵器並約古令代雜器之字為雜作故也但此司者不取林然則用

木工寮令史一人工部六人使部六人直

丁一人駢使丁六人

主兵署

首一人掌兵器儀仗之屬古云兵器儀仗

耳非兵庫之兵但其用不見然思量非常備耳其庫并太子隨身臧儀仗等者自然兵器庫并五衛府備耳非署之兵器也朱云兵器儀仗者未知何時可用否用時



不見猶為非常設耳而儀仗  
何用此亦有用時耳  
令史一人使部

六人直丁一人

主馬署

首一人掌供進乘馬鞍具之屬朱云乘馬

也吏無別意者乘馬者此亦文司馬分受者

常此司飼養耳允云主馬署有飼丁等

可飼也私案飼習之令史一人馬部十人

事可放馬寮也可為別行之使部十人直丁一人家令職負令第五家

此但文學不在此列

親王  
一品

文學一人

允云文學之考何人定哉卷令

帳內資一人有正文私案考課令云凡帳內

及資人每年本主量其行能功過立三等

考第云一者重太子令允云文學考者本主定

不同學士者重太子令允云文學考者本主定

有考家令允云掌執經誨授以下准此家令丁

之故也  
人掌物知家事餘家令准此私考課令云

本主准諸司考法立考法云凡家令每年

案記允云家令以下不同在京諸司之



何例者不約文官各帳之例又不同外官  
日出上牛後下之例故粗舉一例也跡云  
家令不得同諸司斷決朱云家令惣知家  
事一事以上也但不得行決罰也差有可  
決人者申本主者未知而犯徒以上  
罪者不斷罪直送所司何

人掌回家令大後一人掌檢校家事餘後

准此朱云檢校家事謂具如神祇官祐職

何也充云問勾稽失宿直并主典讀申及  
檢出統旨失等事放上之哉以不卷尚不同  
彼例又於彼家令稱監臨主守於例不為監  
也為不同稱監臨內外諸司主典以上為監  
臨之例故也今說唯放神祇之  
例亦准為監臨主守之例

少徒一人

掌同大後大書吏一人掌勘署文案餘書

吏准此朱云大書吏勘署文案者此一端

少書吏一人掌同大書吏朱云

祇官史者文案事書吏為耳致无史生故何問家

二品文學一人家令一人扶一人後一人

太書吏一人少書吏一人

三品文學一人家令一人扶一人後一人書吏一人

四品文學一人家令一人扶一人後一人書史一人



五

職事一位分注女亦准此

家令一人掌知家事トウツ扶一人大從一人少從一人大書史一人

少書史一人

六 二位家令一人從一人大書史一人少書史一人

七 正三位家令一人書史二人

八 從三位家令一人書史一人

令集解卷第六



右一冊者課少亦記畧好  
今騰寫在也刻之通一校

弘長元年九月日於龜山殿  
令一見加朱点

外宰相藤判



卷一 易如 卷一 易如

卷一 易如 卷一 易如

卷一 易如 卷一 易如

卷一 易如 卷一 易如



